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743号

江门市恺晋诊所有限公司、广东恺晋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743号原告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江门市恺晋诊所有限公司、广东恺晋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门市恺晋诊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42277.65元、利息5777.85元及后续利息(以42277.65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给原告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二、被告广东恺晋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门市恺晋诊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1.7元(已由原告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江门市恺晋诊所有限公司、广东恺晋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秦正药业有限公司多预交案件受理费1001.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恺晋诊所有限公司、广东恺晋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001.7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